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09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你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该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此后，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等相关议案。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已近 5 个月。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在本次股票停牌期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你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工作，截至目前停牌期间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筹划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如有），并请结合上述内容，对公司截至目前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等，并请以列明时间表的方式说明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预计的具体复牌时间。

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交易金额的范围。

4、本所建议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拟长期停牌的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回复我部，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程避免长期停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8 日

